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鑫茂科技”）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签署了《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金杖将所持公司133,9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全部转让给富通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今日公司收到西藏金杖送达的《告知函》及《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告知其与富通科技已于2018年6月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双方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天津鑫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980,000 股股份（占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1.09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2.双方拟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股份转让协议》第 1.1 条中，“交易对价”的定义修改为：

交易对价	指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1,138,830,000 元（8.50 元/股）
------	---	---

二、《股份转让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

‘3.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8.50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38,830,000 元，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交易对价款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161 1010 0100 2625 33’

三、《股份转让协议》第 3.4 条修改为：

‘3.4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交易价款 488,830,000 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对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更新，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公司将积极跟进约定相关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